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所持股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約)	股份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約)
莊碩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605(L)	60.5%	[編纂](L)	[編纂]
莊斌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395(L)	39.5%	[編纂](L)	[編纂]
Strategic Elite	實益擁有人	605(L)	60.5%	[編纂](L)	[編纂]
Total Clarity	實益擁有人	395(L)	39.5%	[編纂](L)	[編纂]
駱佩宜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605(L)	60.5%	[編纂](L)	[編纂]
曾潔芳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395(L)	39.5%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Strategic Elite 由莊碩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碩先生被視為於 Strategic Elite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Total Clarity 由莊斌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斌先生被視為於 Total Clarity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駱佩宜女士(莊碩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于莊碩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曾潔芳女士(莊斌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于莊斌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莊碩先生、莊斌先生、Strategic Elite及Total Clarity各自的實益權益將分別為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不計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